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76~8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8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83~85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8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5,788,422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61.9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認列之發生聲明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上述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上述銷貨收入，檢視原始訂單、對帳單及出貨相關憑證。
3. 針對上述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發函未回函者核對其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5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3,455	22	\$ 1,145,07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222	-	151,15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290	-	8,06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3,545	-	55,09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813,557	8	504,006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三一及三二）	163,527	2	90,81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2,489,889	24	2,379,65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169,943	2	214,101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7,646	-	23,3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7,792	1	75,1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352	-	3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95,558	18	2,302,83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4,839	1	138,9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40,811	2	403,89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41,426	80	7,492,583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593,474	15	1,633,65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2,265	3	135,08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227	-	23,2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6,191	1	134,93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2,915	-	29,5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886	-	3,4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2,525	1	78,2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8,483	20	2,038,148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79,909	100	\$ 9,530,7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986,595	19	\$ 1,732,80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58,644	3	259,38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173	-	5,6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616,135	25	2,649,865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333,193	3	339,5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719	-	11,8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2,764	1	44,7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三）	309,760	3	143,3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6,796	-	12,0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8,779	54	5,199,292	5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75,611	3	180,75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762,434	7	751,8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654	-	15,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9,234	3	99,6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0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4,243	13	1,048,295	11
2XXX	負債總計	7,063,022	67	6,247,587	66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151,590	11	1,135,217	1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3,280	-
3100	股本總計	1,151,590	11	1,148,497	12
3200	資本公積	1,593,750	15	1,558,45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346	1	112,2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66	2	144,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2,823	5	512,8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9,635	8	769,65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088)	(1)	(193,466)	(2)
3XXX	權益總計	3,516,887	33	3,283,144	3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579,909	100	\$ 9,530,7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9,338,397	100	\$ 8,473,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u>8,039,967</u>	<u>86</u>	<u>7,250,20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298,430</u>	<u>14</u>	<u>1,222,81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2,098	3	233,614	3
6200	管理費用	297,759	3	265,1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955	5	371,0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421</u>	<u>-</u>	<u>(9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7,233</u>	<u>11</u>	<u>868,838</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52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11,722</u>	<u>3</u>	<u>353,9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8,013	-	11,472	-
7010	其他收入	17,207	-	21,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91	1	5,763	-
7050	財務成本	<u>(93,066)</u>	<u>(1)</u>	<u>(79,2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55)</u>	<u>-</u>	<u>(40,040)</u>	<u>-</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467	3	\$ 313,9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1,110)	-	(3,13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1,357</u>	<u>3</u>	<u>310,80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1,378	-	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 二五）	(276)	-	(36)	-
8310		<u>1,102</u>	<u>-</u>	<u>14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19,222	1	(61,177)	(1)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23,844)	-	12,236	-
8360		<u>95,378</u>	<u>1</u>	<u>(48,94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6,480</u>	<u>1</u>	<u>(48,7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837</u>	<u>4</u>	<u>\$ 262,001</u>	<u>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357	3	\$ 310,80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71,357</u>	<u>3</u>	<u>\$ 310,80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837	4	\$ 262,0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67,837</u>	<u>4</u>	<u>\$ 262,00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36</u>		<u>\$ 2.83</u>	
9810	稀 釋	<u>\$ 2.16</u>		<u>\$ 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6,652	\$ -	\$ 1,066,652	\$ 1,323,744	\$ 109,080	\$ 178,741	\$ 202,892	\$ 490,713	(\$ 144,525)	\$ 2,736,58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72	-	(3,17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216)	34,216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2,000)	(32,000)	-	(32,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8,565	13,280	81,845	234,714	-	-	-	-	-	316,55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310,800	310,800	-	310,80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142	(48,941)	(48,79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0,942	310,942	(48,941)	262,00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5,217	13,280	1,148,497	1,558,458	112,252	144,525	512,878	769,655	(193,466)	3,283,14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094	-	(31,0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941	(48,94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2,479)	(172,479)	-	(172,47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2,835	-	-	-	-	-	22,835
I1	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	16,373	(13,280)	3,093	9,646	-	-	-	-	-	12,7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811	-	-	-	-	-	2,81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71,357	271,357	-	271,35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2	1,102	95,378	96,48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2,459	272,459	95,378	367,83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590	\$ -	\$ 1,151,590	\$ 1,593,750	\$ 143,346	\$ 193,466	\$ 532,823	\$ 869,635	(\$ 98,088)	\$ 3,516,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蓁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467	\$ 313,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261	261,796
A20200	攤銷費用	8,519	8,0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21	(9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7,136)	(5,109)
A20900	財務成本	93,066	79,270
A21200	利息收入	(18,013)	(11,472)
A21300	股利收入	(847)	(1,1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1)	(19,53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5,36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352	75,7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407)	(34,954)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61	2,3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5)	-
A29900	其他損失	-	17,4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546	(17,798)
A31130	應收票據	(309,551)	174,95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2,712)	(43,182)
A31150	應收帳款	(153,286)	(801,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58	47,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81	(30,824)
A31200	存 貨	325,765	(120,134)
A31230	預付款項	17,110	(54,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583	(361,026)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	(637)
A32125	合約負債	(3,454)	(2,31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79	746,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666	51,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54	3,98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66,375	\$ 277,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17	10,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105)	(74,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90)	(37,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497</u>	<u>176,5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922)	(1,743,0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823	1,616,674
B00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3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64)	(236,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65	24,8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2	(1,0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53)	(7,40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722	30,8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705)	(7,5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54)	(59,4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47</u>	<u>1,1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78)</u>	<u>(389,6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558	339,1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256	(9,8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28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827)	(16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212	129,4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704)	(140,26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052)	(47,922)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u>(172,479)</u>	<u>(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244</u>	<u>74,9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814</u>	<u>(61,9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238,377	(\$ 200,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5,078</u>	<u>1,345,2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3,455</u>	<u>\$ 1,145,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LED 照明燈具及車燈控制器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營業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車用照明模組、LED 晶粒、LED 元件、LED 照明燈具及車燈控制器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客戶提貨並移轉所有權之控制後所提供之對帳單並經合併公司專人核對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之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5	\$ 3,9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2,909	1,136,8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7,321</u>	<u>4,327</u>
	<u>\$ 2,383,455</u>	<u>\$ 1,145,078</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35%	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0.78%~1.55%	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選擇權	\$ 90	\$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41	19,157
－基金受益憑證	17,891	1,77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130,218
	<u>\$ 22,222</u>	<u>\$ 151,152</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選擇權	\$ 2,460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90	\$ 8,069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4.3% 及 1.17%～4.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3,557	\$ 504,006
減：備抵損失	-	-
	<u>\$ 813,557</u>	<u>\$ 504,0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813,557	\$ 504,006
減：備抵損失	-	-
	<u>\$ 813,557</u>	<u>\$ 504,0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99,844	\$ 2,384,007
減：備抵損失	(9,955)	(4,353)
	<u>\$ 2,489,889</u>	<u>\$ 2,379,65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賠償款	\$ 33,204	\$ 33,839
應收樣品費	12,978	-
應收運費補貼款	5,408	8,609
應收公務預支款	3,725	1,379
應收退稅款	766	1,025
應收材料補貼款	-	27,286
其 他	1,711	3,039
	<u>\$ 57,792</u>	<u>\$ 75,177</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7.83%	8.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3,217,391	\$ 94,314	\$ 321	\$ -	\$ 1,375	\$ 3,313,4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71</u>)	(<u>7,381</u>)	(<u>28</u>)	-	(<u>1,375</u>)	(<u>9,955</u>)
攤銷後成本	<u>\$ 3,216,220</u>	<u>\$ 86,933</u>	<u>\$ 293</u>	<u>\$ -</u>	<u>\$ -</u>	<u>\$ 3,303,44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5.95%	6.32%	26.33%	100%	
總帳面金額	\$ 2,867,991	\$ 12,727	\$ 95	\$ 6,354	\$ 846	\$ 2,888,0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71</u>)	(<u>757</u>)	(<u>6</u>)	(<u>1,673</u>)	(<u>846</u>)	(<u>4,353</u>)
攤銷後成本	<u>\$ 2,866,920</u>	<u>\$ 11,970</u>	<u>\$ 89</u>	<u>\$ 4,681</u>	<u>\$ -</u>	<u>\$ 2,883,66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353	\$ 5,40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421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969)
外幣換算差額	<u>181</u>	(<u>85</u>)
年底餘額	<u>\$ 9,955</u>	<u>\$ 4,353</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0,050	\$ 26,955
第 2 年	14,264	19,374
第 3 年	-	13,760
第 4 年	-	-
第 5 年	<u>-</u>	<u>-</u>
	34,314	60,08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3,753)	(\$ 7,224)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租賃給付	30,561	52,865
未保證殘值現值	-	-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30,561</u>	<u>\$ 52,865</u>
流動	\$ 17,646	\$ 23,357
非流動	<u>12,915</u>	<u>29,508</u>
	<u>\$ 30,561</u>	<u>\$ 52,865</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13 至 14.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733	\$ 31,465
製 成 品	1,160,389	1,319,615
在 製 品	165,742	184,369
原 物 料	<u>557,694</u>	<u>767,387</u>
	<u>\$ 1,895,558</u>	<u>\$ 2,302,83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950,847	\$ 7,166,679
存貨跌價損失	56,352	75,727
存貨報廢損失	15,360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408	7,794
	<u>\$ 8,039,967</u>	<u>\$ 7,250,200</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 資	100%	100%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LED 晶粒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Happy Power Corp.	投 資	100%	100%	
Happy Power	SWEEO TECHNOLOGY CO., LT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註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 資	100%	100%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 資	100%	100%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 資	100%	100%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投 資	100%	100%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 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Super Continental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盎然公司)	投 資	100%	100%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 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註：Happy Power Corp.對 SWEEO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u>\$ 1,593,474</u>	<u>\$ 1,633,659</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920	\$	231,813	\$	1,172,446	\$	232,702	\$	139,232	\$	120,205	\$	16,833	\$	2,625,151																
增 添	-			491		72,812		7,429		12,371		9,292		3,867		106,26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54,122		472		-		102		363		55,059																
處 分	-		-	-	(	7,886)	(	4,423)	(	2,598)	(	3,075)	(	-	(	17,982)																
重 分 類	-		-	-		6,886		-		-		7,920	(	14,806)		-																
淨兌換差額	-		-	2,508		29,966		8,006		4,888		3,389		225		48,9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11,920</u>	<u>\$</u>	<u>234,812</u>	<u>\$</u>	<u>1,328,346</u>	<u>\$</u>	<u>244,186</u>	<u>\$</u>	<u>153,893</u>	<u>\$</u>	<u>137,833</u>	<u>\$</u>	<u>6,482</u>	<u>\$</u>	<u>2,817,4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088	\$	559,485	\$	197,650	\$	105,060	\$	90,209	\$	-	\$	991,492																
處 分	-		-	-	(	5,743)	(	3,047)	(	2,474)	(	2,864)	(	-	(	14,128)																
折舊費用	-		-	20,306		156,812		14,276		10,784		13,399		-		215,577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280		17,397		6,879		3,710		2,791		-		31,05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59,674</u>	<u>\$</u>	<u>727,951</u>	<u>\$</u>	<u>215,758</u>	<u>\$</u>	<u>117,080</u>	<u>\$</u>	<u>103,535</u>	<u>\$</u>	<u>-</u>	<u>\$</u>	<u>1,223,99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711,920</u>	<u>\$</u>	<u>175,138</u>	<u>\$</u>	<u>600,395</u>	<u>\$</u>	<u>28,428</u>	<u>\$</u>	<u>36,813</u>	<u>\$</u>	<u>34,298</u>	<u>\$</u>	<u>6,482</u>	<u>\$</u>	<u>1,593,474</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920	\$	177,754	\$	765,665	\$	227,226	\$	3,227	\$	265,210	\$	45,560	\$	2,196,562																
增 添	-		-	7,929		162,625		13,677		10,637		24,832		30,059		249,75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93,348		-		7,260		15		-		100,623																
處 分	-		(	69)	(	6,970)	(	2,989)	(	59,643)	(	2,629)	(	4,458)	(	76,758)																
重 分 類	-		-	46,441		173,385		949		179,901		165,546)	(	54,198)		179,034																
淨兌換差額	-		(	242)	(	15,607)	(	4,263)	(	2,150)	(	1,677)	(	130)	(	24,0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11,920</u>	<u>\$</u>	<u>231,813</u>	<u>\$</u>	<u>1,172,446</u>	<u>\$</u>	<u>232,702</u>	<u>\$</u>	<u>139,232</u>	<u>\$</u>	<u>120,205</u>	<u>\$</u>	<u>16,833</u>	<u>\$</u>	<u>2,625,1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770	\$	324,296	\$	185,174	\$	934	\$	193,142	\$	-	\$	725,316																
處 分	-		(	16)	(	7,505)	(	1,896)	(	59,594)	(	2,423)	(	-	(	71,434)																
折舊費用	-		-	17,392		132,149		18,933		22,940		21,782		-		213,196																
重 分 類	-		-	-		119,313	(	948)		142,432	(	120,928)		-		139,869																
淨兌換差額	-		(	58)	(	8,768)	(	3,613)	(	1,652)	(	1,364)	(	-	(	15,4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39,088</u>	<u>\$</u>	<u>559,485</u>	<u>\$</u>	<u>197,650</u>	<u>\$</u>	<u>105,060</u>	<u>\$</u>	<u>90,209</u>	<u>\$</u>	<u>-</u>	<u>\$</u>	<u>991,4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711,920</u>	<u>\$</u>	<u>192,725</u>	<u>\$</u>	<u>612,961</u>	<u>\$</u>	<u>35,052</u>	<u>\$</u>	<u>34,172</u>	<u>\$</u>	<u>29,996</u>	<u>\$</u>	<u>16,833</u>	<u>\$</u>	<u>1,633,659</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11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10年
工程系統	2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21,661	\$ 133,860
運輸設備	604	1,228
	<u>\$ 322,265</u>	<u>\$ 135,08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2,671</u>	<u>\$ 34,3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0,060	\$ 47,946
運輸設備	<u>624</u>	<u>654</u>
	<u>\$ 60,684</u>	<u>\$ 48,600</u>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2,764</u>	<u>\$ 44,760</u>
非流動	<u>\$ 269,234</u>	<u>\$ 99,6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42%~4.65%	0.42%~4.65%
運輸設備	1.11%~2.22%	1.11%~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供員工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799</u>	<u>\$ 16,0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681)</u>	<u>(\$ 70,9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69
單獨取得	10,55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27
除 列	(2,892)
淨兌換差額	<u>1,4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197</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57
攤銷費用	8,519
除 列	(2,892)
淨兌換差額	<u>68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227</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27
單獨取得	7,401
自預付費用轉入	9,191
除 列	(7,330)
淨兌換差額	(<u>7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869</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90
攤銷費用	8,092
自預付費用轉入	1,846
除 列	(7,330)
淨兌換差額	(<u>34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21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306	\$ 3,143
推銷費用	1,889	526
管理費用	1,071	2,393
研究發展費用	<u>2,253</u>	<u>2,030</u>
	<u>\$ 8,519</u>	<u>\$ 8,092</u>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73,950	\$ 60,462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43,908	72,463
預付貨款	<u>6,981</u>	<u>6,052</u>
	<u>\$ 124,839</u>	<u>\$ 138,977</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 165,980	\$ 343,55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63,084	42,581
代付款	<u>11,747</u>	<u>17,751</u>
	<u>\$ 240,811</u>	<u>\$ 403,891</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2,424	\$ 67,732
存出保證金	9,899	10,55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u>202</u>	<u>-</u>
	<u>\$ 42,525</u>	<u>\$ 78,283</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1)	\$ 435,723	\$ 672,38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1,550,872</u>	<u>1,060,422</u>
	<u>\$ 1,986,595</u>	<u>\$ 1,732,805</u>

1. 該銀行借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48%～3.45% 及 2.35%～3.28%。部分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金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6,846 仟元及 172,938 仟元。
2. 該銀行借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16%～6.92% 及 2.16%～2.9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60,000	\$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356</u>)	(<u>612</u>)
應付短期票據	<u>\$ 358,644</u>	<u>\$ 259,388</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277)	\$ 79,723	3.34%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4)	79,796	3.00%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8)	49,732	3.00%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81)	79,719	3.30%	—	-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40)	49,760	3.0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86</u>)	<u>19,914</u>	3.24%	—	<u>-</u>
	<u>\$ 360,000</u>	(\$ <u>1,356</u>)	<u>\$ 358,644</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35)	\$ 79,865	2.13%	—	\$ -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6)	79,834	1.44%	—	-
萬通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1)	49,919	2.10%	—	-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230)</u>	<u>49,770</u>	2.85%	—	<u>-</u>
	<u>\$ 260,000</u>	<u>(\$ 612)</u>	<u>\$ 259,388</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1)	\$ 808,923	\$ 712,26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2)	<u>95,490</u>	<u>179,637</u>
	904,413	891,9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1,979)</u>	<u>(140,078)</u>
	<u>\$ 762,434</u>	<u>\$ 751,827</u>

1.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至 131 年 3 月還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48%～2.78%及 1.70%～2.85%。上述部分借款係由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另上述部分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保證金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1,708 仟元及 79,394 仟元。
2.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至 116 年 8 月還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43%～2.32%及 1.29%～2.45%。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298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8,070	150,675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711	30,079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75,611</u>	<u>-</u>
	443,392	184,05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67,781</u>)	(<u>3,298</u>)
	<u>\$ 275,611</u>	<u>\$ 180,754</u>

本公司於110年1月15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5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35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181,000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169,000仟元之債權人申請提前贖回。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7%。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3,500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14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23仟元）	(11,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3,386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677仟元）	335,916
以有效利率1.37%計算之利息	5,94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176,289)
贖回公司債	(162,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u>)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298
以有效利率1.37%計算之利息	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1,800)
贖回公司債	(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6.61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3.27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51,6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000 仟元）	\$ 198,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4 仟元及 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7 仟元）	(8,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91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3 仟元）	190,047
以有效利率 1.70%計算之利息	5,92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45,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50,675
以有效利率 1.70%計算之利息	2,51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5,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8,07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

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9.88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07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274,5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5,300 仟元之債權人申請提前贖回。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29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6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9 仟元）	(17,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5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41 仟元）	278,506
以有效利率 2.48%計算之利息	4,53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252,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0,079
以有效利率 2.48%計算之利息	63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5,823)
贖回公司債	(5,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711</u>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仟單位，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金金額共

計 3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1,28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8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80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9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000 仟元）	\$ 299,28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2,835 仟元）	(22,83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15 仟元）	(1,61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及負債之交易成本 24,450 仟元）	274,830
以有效利率 2.96% 計算之利息	781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5,611</u>

十九、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15,946	\$ 2,649,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89	157
	<u>\$ 2,616,135</u>	<u>\$ 2,649,865</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7,719	\$ 134,536
應付勞務費	52,603	52,797
應付運費	22,793	10,419
應付休假給付	19,471	18,520
應付員工酬勞	15,869	16,676
應付設備款	4,229	50,331
應付董事酬勞	3,174	3,335
其他	77,335	52,980
	<u>\$ 333,193</u>	<u>\$ 339,594</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6,855	\$ 1,158
代收款	9,941	9,459
預收款項	-	1,425
	<u>\$ 36,796</u>	<u>\$ 12,04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泰國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泰國及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26	\$ 9,0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712</u>)	(<u>12,4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886</u>)	(<u>\$ 3,46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112年1月1日餘額	\$ 8,964	(\$ 11,614)	(\$ 2,650)
利息費用（收入）	<u>112</u>	(<u>145</u>)	(<u>33</u>)
認列於損益	<u>112</u>	(<u>145</u>)	(<u>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75</u>)	<u>-</u>	(<u>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103</u>)	(<u>178</u>)
雇主提撥	<u>-</u>	(<u>604</u>)	(<u>60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9,001</u>	(<u>12,466</u>)	(<u>3,465</u>)
利息費用（收入）	<u>113</u>	(<u>156</u>)	(<u>43</u>)
認列於損益	<u>113</u>	(<u>156</u>)	(<u>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90)	(1,090)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27)	-	(227)
—經驗調整	(<u>61</u>)	<u>-</u>	(<u>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8</u>)	(<u>1,090</u>)	(<u>1,37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6</u>	(<u>\$ 13,712</u>)	(<u>\$ 4,88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43</u>)	(<u>\$ 33</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9)	(\$ 275)
減少 0.25%	\$ 227	\$ 2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941	\$ 1,189
減少 1.00%	(\$ 847)	(\$ 1,0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2.3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5,159</u>	<u>113,522</u>
已發行之股本	<u>\$ 1,151,590</u>	<u>\$ 1,135,217</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年12月31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 之股數(仟股)	<u>1,328</u>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 之股本	<u>\$ 13,280</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68,805	\$ 868,805
公司債轉換溢價	643,494	633,217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其他	47,768	42,0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2,924</u>	<u>13,667</u>
	<u>\$ 1,593,750</u>	<u>\$ 1,558,4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094</u>	<u>\$ 3,172</u>
特別盈餘公積	<u>\$ 48,491</u>	<u>(\$ 34,216)</u>
現金股利	<u>\$ 172,479</u>	<u>\$ 32,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0	\$ 0.28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246
特別盈餘公積	(\$ 95,378)
現金股利	\$ 145,39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0（註）

註：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將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336,454	\$ 8,473,012
勞務收入	1,943	-
	<u>\$ 9,338,397</u>	<u>\$ 8,473,012</u>

（一）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813,557</u>	<u>\$ 504,006</u>	<u>\$ 678,96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二）	<u>\$ 163,527</u>	<u>\$ 90,815</u>	<u>\$ 47,633</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499,844</u>	<u>\$ 2,384,007</u>	<u>\$ 1,625,5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u>\$ 169,943</u>	<u>\$ 214,101</u>	<u>\$ 261,448</u>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貨	<u>\$ 43,545</u>	<u>\$ 55,091</u>	<u>\$ 37,29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173</u>	<u>\$ 5,627</u>	<u>\$ 7,942</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43,545	\$ 55,0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u>\$ 43,545</u>	<u>\$ 55,09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627</u>	<u>\$ 7,94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LED 車用照明	車燈控制器	LED 晶粒	LED 照明燈具	LED 元件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u>\$ 5,806,453</u>	<u>\$ 3,455,927</u>	<u>\$ 33,831</u>	<u>\$ 12,686</u>	<u>\$ 10,667</u>	<u>\$ 16,890</u>	<u>\$ 9,336,454</u>

112 年度

	LED 車用照明	車燈控制器	LED 晶粒	LED 照明燈具	LED 元件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u>\$ 6,510,962</u>	<u>\$ 1,809,641</u>	<u>\$ 63,925</u>	<u>\$ 21,825</u>	<u>\$ 8,066</u>	<u>\$ 58,593</u>	<u>\$ 8,473,012</u>

二四、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u>\$ 525</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3,197	\$ 5,86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03	5,282
其他金融資產	1,002	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220
	<u>\$ 18,013</u>	<u>\$ 11,472</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 5,301	\$ 15,512
股利收入	847	1,176
其 他	<u>11,059</u>	<u>5,307</u>
	<u>\$ 17,207</u>	<u>\$ 21,99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9,561	\$ 2,894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0	5,10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1	19,534
其 他	<u>(1,017)</u>	<u>(21,774)</u>
	<u>\$ 48,591</u>	<u>\$ 5,763</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5,832	\$ 56,04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6,274	5,1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30	6,99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936	7,912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u>1,194</u>	<u>3,215</u>
	<u>\$ 93,066</u>	<u>\$ 79,270</u>

(六) 折舊與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577	\$ 213,196
使用權資產	60,684	48,600
無形資產	<u>8,519</u>	<u>8,092</u>
	<u>\$ 284,780</u>	<u>\$ 269,8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528	\$ 203,848
營業費用	<u>52,733</u>	<u>57,948</u>
	<u>\$ 276,261</u>	<u>\$ 261,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6	\$ 3,143
營業費用	<u>5,213</u>	<u>4,949</u>
	<u>\$ 8,519</u>	<u>\$ 8,09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241	\$ 29,70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43</u>)	(<u>33</u>)
	30,198	29,6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811	-
其他員工福利	<u>759,507</u>	<u>609,8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92,516</u>	<u>\$ 639,5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481	\$ 256,029
營業費用	<u>464,035</u>	<u>383,533</u>
	<u>\$ 792,516</u>	<u>\$ 639,56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869	\$ 16,676
董事酬勞	3,174	3,33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7,104	\$ 299,3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7,543)	(296,444)
淨 利 益	<u>\$ 39,561</u>	<u>\$ 2,894</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417	\$ 42,6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u>	(<u>317</u>)
	<u>46,455</u>	<u>42,3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95	(39,224)
稅率變動	(<u>25,940</u>)	<u>-</u>
	(<u>15,345</u>)	(<u>39,2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110</u>	<u>\$ 3,1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 302,467</u>	<u>\$ 313,934</u>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910	\$ 42,5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815	7,753
免稅所得	(66)	(2,4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623	10,14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249)	(40,289)
當期抵之虧損扣抵	-	(39,322)
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本期使用數	-	24,629
稅率變動	(25,940)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8	(317)
其 他	(<u>21</u>)	<u>3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110</u>	<u>\$ 3,134</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u>21</u>)	(\$ <u>174</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u>21</u>)	(\$ <u>174</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844)	\$ 12,23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76</u>)	(<u>36</u>)
	(<u>24,120</u>)	<u>12,2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4,120</u>)	<u>\$ 12,200</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352</u>	<u>\$ 37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719</u>	<u>\$ 11,83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50,309	\$ 11,512	\$ 22,203	\$ -	\$ -	\$ 1,443	\$ 85,467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42,615	-	-	(23,844)	-	-	18,771
應付休假給付	3,470	1,188	1,252	-	-	81	5,991
其 他	<u>14,879</u>	<u>(2,845)</u>	<u>5,915</u>	<u>-</u>	<u>(21)</u>	<u>400</u>	<u>18,328</u>
	111,273	9,855	29,370	(23,844)	(21)	1,924	128,557
虧損扣抵	<u>23,660</u>	<u>(16,026)</u>	<u>-</u>	<u>-</u>	<u>-</u>	<u>-</u>	<u>7,634</u>
	<u>\$ 134,933</u>	<u>(\$ 6,171)</u>	<u>\$ 29,370</u>	<u>(\$ 23,844)</u>	<u>(\$ 21)</u>	<u>\$ 1,924</u>	<u>\$ 136,19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6,707	\$ -	\$ -	\$ -	\$ -	\$ -	\$ 6,707
其 他	<u>8,524</u>	<u>4,424</u>	<u>3,430</u>	<u>276</u>	<u>-</u>	<u>293</u>	<u>16,947</u>
	<u>\$ 15,231</u>	<u>\$ 4,424</u>	<u>\$ 3,430</u>	<u>\$ 276</u>	<u>\$ -</u>	<u>\$ 293</u>	<u>\$ 23,65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40,951	\$ 9,997	\$ -	\$ -	(\$ 639)	\$ 50,30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30,379	-	12,236	-	-	42,615
應付休假給付	2,764	808	-	-	(102)	3,470
確定福利退休						
計劃	729	(729)	-	-	-	-
其 他	<u>4,646</u>	<u>11,235</u>	<u>-</u>	<u>(174)</u>	<u>(828)</u>	<u>14,879</u>
	79,469	21,311	12,236	(174)	(1,569)	111,273
虧損扣抵	<u>59,920</u>	<u>(36,260)</u>	<u>-</u>	<u>-</u>	<u>-</u>	<u>23,660</u>
	<u>\$ 139,389</u>	<u>(\$ 14,949)</u>	<u>\$ 12,236</u>	<u>(\$ 174)</u>	<u>(\$ 1,569)</u>	<u>\$ 134,93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55,965	(\$ 49,258)	\$ -	\$ -	\$ -	\$ 6,707
其 他	<u>13,573</u>	<u>(4,915)</u>	<u>36</u>	<u>-</u>	<u>(170)</u>	<u>8,524</u>
	<u>\$ 69,538</u>	<u>(\$ 54,173)</u>	<u>\$ 36</u>	<u>\$ -</u>	<u>(\$ 170)</u>	<u>\$ 15,231</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21,362	\$ -
118 年度到期	82,384	54,277
119 年度到期	127,729	122,396
120 年度到期	97,537	97,121
121 年度到期	102,880	103,421
123 年度到期	<u>22,984</u>	<u>-</u>
	<u>\$ 454,876</u>	<u>\$ 377,215</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362	117
86,908	118
135,941	119
108,395	120
117,456	121
<u>22,984</u>	123
<u>\$ 493,046</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587,189 仟元及 2,220,350 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翔澤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上海麗三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匯算清繳完成。

子公司 SWEEO TECHNOLOGY CO.LTD 設立於泰國，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匯算清繳完成。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271,357	\$ 310,800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934</u>	<u>7,9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75,291</u>	<u>\$ 318,7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103	109,7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747	8,125
員工酬勞	<u>537</u>	<u>3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387</u>	<u>118,16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600 仟股予員工認購，並於 113 年 11 月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60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1月
給與日股價（元）	37.70 元
行使價格（元）	32 元
預期波動率	31.04%
存續期間	0.1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7%

預期波動率係考慮過去每年度股利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預期股票價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11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取得機電多元化補貼及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等政府補助 15,512 仟元，並於當年度認列於收益。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3 年度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計 13,1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3,093 仟元。
2.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計 333,9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68,565 仟元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280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可轉換公司債											屬營業活動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贖回公司債	拆分成部分	公允價值調整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外幣評價損失	淨兌換差額	之現金流量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32,805	\$ 240,558	\$ -	\$ -	\$ -	\$ -	\$ -	\$ -	\$ 1,664	\$ 11,568	\$ -	\$1,986,5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1,905	12,508	-	-	-	-	-	-	-	-	-	904,4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4,052	292,453	3,936	161	(35,595)	(1,615)	-	-	-	-	-	443,392
應付短期票券	259,388	99,256	6,274	-	-	-	-	-	-	-	(6,274)	358,644
租賃負債	144,393	(60,052)	5,830	-	-	-	242,671	(395)	-	5,381	(5,830)	331,998
存入保證金	850	-	-	-	-	-	-	-	-	-	-	850
	<u>\$3,213,393</u>	<u>\$ 584,723</u>	<u>\$ 16,040</u>	<u>\$ 161</u>	<u>(\$ 35,595)</u>	<u>(\$ 1,615)</u>	<u>\$ 242,671</u>	<u>(\$ 395)</u>	<u>\$ 1,664</u>	<u>\$ 16,949</u>	<u>(\$ 12,104)</u>	<u>\$4,025,892</u>

11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匯回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公司債	拆分成部分	新增租賃	外幣評價損失	淨兌換差額	屬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399,325	\$ 339,152	\$ -	\$ -	\$ -	\$ -	\$ -	\$ 230	(\$ 5,902)	\$ -	\$1,732,80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02,675	(10,770)	-	-	-	-	-	-	-	-	891,905
應付短期票券	269,244	(9,856)	5,101	-	-	-	-	-	-	(5,101)	259,38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655,725	(164,500)	7,912	2,342	(317,427)	-	-	-	-	-	184,052
租賃負債	160,525	(47,922)	6,996	-	-	34,319	-	(2,529)	(6,996)	-	144,393
存入保證金	-	850	-	-	-	-	-	-	-	850	850
	<u>\$3,387,494</u>	<u>\$ 106,954</u>	<u>\$ 20,009</u>	<u>\$ 2,342</u>	<u>(\$ 317,427)</u>	<u>\$ 34,319</u>	<u>\$ 230</u>	<u>(\$ 8,431)</u>	<u>(\$ 12,097)</u>	<u>\$3,213,39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列示以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443,392	\$ -	\$ 443,821	\$ -	\$ 443,82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值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4,052	\$ -	\$ 183,121	\$ -	\$ 183,121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7,891	\$ -	\$ -	\$ 17,891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41	-	-	4,24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選擇權	-	90	-	90
	<u>\$ 22,132</u>	<u>\$ 90</u>	<u>\$ -</u>	<u>\$ 22,22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選擇權	\$ -	\$ 2,460	\$ -	\$ 2,4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30,218	\$ -	\$ 130,2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157	-	-	19,157
基金受益憑證	1,777	-	-	1,777
	<u>\$ 20,934</u>	<u>\$ 130,218</u>	<u>\$ -</u>	<u>\$ 151,152</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及年底市場可觀察資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 選擇權	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22,222	\$ 151,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153,872	4,469,0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4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64,247	5,958,8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營業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員工福利及營業稅）、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860) (註 1)	\$ 3,793 (註 1)	\$ 155 (註 2)	(\$ 227) (註 2)	(\$ 1,609) (註 3)	(\$ 673) (註 3)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註 3：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本期對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進貨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增加所致；本年度對歐元計價之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係以歐元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歐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7,561	\$ 229,685
—金融負債	2,767,908	1,899,5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39,800	1,014,992
—金融負債	1,257,135	1,312,9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827 仟元及 (2,98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75,942	\$ 1,145,615	\$ 289,385	\$ 3,160	\$ -	\$ -
租賃負債	6,451	12,903	19,418	37,119	62,449	238,275
浮動利率工具	85,701	139,537	179,652	109,444	152,881	743,265
固定利率工具	539,573	539,126	926,817	169,453	-	300,000
	<u>\$ 1,607,667</u>	<u>\$ 1,837,181</u>	<u>\$ 1,415,272</u>	<u>\$ 319,176</u>	<u>\$ 215,330</u>	<u>\$ 1,281,5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 75,891	\$ 203,692	\$ 97,03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14,334	440,459	214,478	195,357	45,852
固定利率工具	<u>2,174,969</u>	<u>300,000</u>	<u>-</u>	<u>-</u>	<u>-</u>
	<u>\$ 2,765,194</u>	<u>\$ 944,151</u>	<u>\$ 311,510</u>	<u>\$ 195,357</u>	<u>\$ 45,8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85,977	\$ 1,166,398	\$ 289,384	\$ 216	\$ -	\$ -
租賃負債	4,692	9,384	14,078	21,828	40,666	67,229
浮動利率工具	120,402	214,274	78,560	164,509	133,423	725,607
固定利率工具	<u>292,033</u>	<u>387,513</u>	<u>902,229</u>	<u>4,153</u>	<u>-</u>	<u>185,200</u>
	<u>\$ 1,503,104</u>	<u>\$ 1,777,569</u>	<u>\$ 1,284,251</u>	<u>\$ 190,706</u>	<u>\$ 174,089</u>	<u>\$ 978,03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 49,982	\$ 97,376	\$ 10,51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7,745	362,415	215,526	197,835	83,254
固定利率工具	<u>1,585,928</u>	<u>185,200</u>	<u>-</u>	<u>-</u>	<u>-</u>
	<u>\$ 2,213,655</u>	<u>\$ 644,991</u>	<u>\$ 226,045</u>	<u>\$ 197,835</u>	<u>\$ 83,254</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46,362	\$ 1,240,059
— 未動用金額	<u>1,486,762</u>	<u>520,928</u>
	<u>\$ 3,133,124</u>	<u>\$ 1,760,98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44,646	\$ 1,384,651
— 未動用金額	<u>521,612</u>	<u>221,108</u>
	<u>\$ 1,766,258</u>	<u>\$ 1,605,759</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貼 現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營業部	\$ 473,903	\$ -	\$ -	\$ 473,903	0.60%~0.80%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					
營業部	51,924	-	-	51,924	2.04%
中國工業銀行常州					
歸家支行	42,405	-	-	42,405	-
中國建設銀行常州					
新北支行	<u>11,381</u>	<u>-</u>	<u>-</u>	<u>11,381</u>	-
	<u>\$ 579,613</u>	<u>\$ -</u>	<u>\$ -</u>	<u>\$ 579,613</u>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78,891 仟元及 101,252 仟元，該等票據將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5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州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 1：對該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 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525,727	\$ 619,80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議訂，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2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議訂，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重慶大茂公司	\$ 128,171	\$ 64,221
	大茂偉瑞柯公司	35,356	26,594
		<u>\$ 163,527</u>	<u>\$ 90,8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94,842	\$ 112,337
	重慶大茂公司	75,101	101,764
		<u>\$ 169,943</u>	<u>\$ 214,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89	\$ 1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常州大茂公司	\$ 302	\$ 29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31	\$ 13,92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4,139</u>	<u>\$ 14,0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376	\$ 759,796
備償現金及質押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u>63,286</u>	<u>42,581</u>
	<u>\$ 817,662</u>	<u>\$ 802,37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125,801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新台幣 192,000 仟元，於現金增資基準日 114 年 1 月 16 日業已全數收足。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61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725,081
歐 元		5,266	7.62 (歐元：人民幣)		179,781
美 元		1,509	7.32 (美元：人民幣)		49,473
人 民 幣		9,217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1,274
歐 元		123	34.14 (歐元：新台幣)		4,19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013	32.785 (美元：新台幣)		1,311,826
美 元		2,352	7.32 (美元：人民幣)		77,110
人 民 幣		12,67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56,736
歐 元		450	7.62 (歐元：人民幣)		15,363
歐 元		225	34.14 (歐元：新台幣)		7,6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15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925,944
歐 元		4,202	33.98 (歐元：新台幣)		142,794
人 民 幣		6,070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26,270
歐 元		3,208	7.85 (歐元：人民幣)		25,195
美 元		479	7.10 (美元：人民幣)		3,39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510	30.705 (美元：新台幣)		1,305,254
歐 元		2,221	33.98 (歐元：新台幣)		75,477
美 元		9,611	7.10 (美元：人民幣)		68,200
歐 元		1,961	7.85 (歐元：人民幣)		15,399
人 民 幣		83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596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9,561 仟元及 2,8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麗 清 部 門	東 莞 麗 清 部 門	上 海 麗 清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8,754	\$ 559,095	\$ 6,277,999	\$ 12,549	\$ 9,338,397
部門間收入	<u>291,913</u>	<u>76,436</u>	<u>163,459</u>	<u>19,340</u>	<u>551,148</u>
部門收入	2,780,667	635,531	6,441,458	31,889	9,889,545
內部沖銷	(<u>291,913</u>)	(<u>76,436</u>)	(<u>163,459</u>)	(<u>19,340</u>)	(<u>551,148</u>)
合併收入	<u>\$ 2,488,754</u>	<u>\$ 559,095</u>	<u>\$ 6,277,999</u>	<u>\$ 12,549</u>	<u>\$ 9,338,397</u>
部門損益	<u>\$ 581</u>	<u>\$ 71,625</u>	<u>\$ 276,285</u>	(<u>\$ 36,769</u>)	\$ 311,722
利息收入					18,013
其他收入					17,2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91
財務成本					(<u>93,066</u>)
稅前淨利					<u>\$ 302,467</u>

112 年度

	麗 清 部 門	東 莞 麗 清 部 門	上 海 麗 清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2,082	\$ 645,301	\$ 6,261,695	\$ 23,934	\$ 8,473,012
部門間收入	<u>422,989</u>	<u>98,049</u>	<u>403,748</u>	<u>201,261</u>	<u>1,126,047</u>
部門收入	1,965,071	743,350	6,665,443	225,195	9,599,059
內部沖銷	(<u>422,989</u>)	(<u>98,049</u>)	(<u>403,748</u>)	(<u>201,261</u>)	(<u>1,126,047</u>)
合併收入	<u>\$ 1,542,082</u>	<u>\$ 645,301</u>	<u>\$ 6,261,695</u>	<u>\$ 23,934</u>	<u>\$ 8,473,012</u>
部門損益	(<u>\$ 7,229</u>)	<u>\$ 123,568</u>	<u>\$ 270,776</u>	(<u>\$ 33,141</u>)	\$ 353,974
利息收入					11,472
其他收入					21,9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63
財務成本					(<u>79,270</u>)
稅前淨利					<u>\$ 313,934</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LED 車用照明	\$ 5,806,453	\$ 6,510,962
車燈控制器	3,455,927	1,809,641
LED 晶粒	33,831	63,925
LED 照明燈具	12,686	21,825
LED 元件	10,667	8,066
其 他	<u>16,890</u>	<u>58,593</u>
	<u>\$ 9,336,454</u>	<u>\$ 8,473,01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中 國		\$ 6,226,755	\$ 6,475,531
美 國		2,680,865	1,674,162
其 他		430,777	323,319
		<u>\$ 9,338,397</u>	<u>\$ 8,473,012</u>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1,208,399	\$ 1,198,583
中 國		743,011	645,524
泰 國		32,433	26,135
		<u>\$ 1,983,843</u>	<u>\$ 1,870,2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A	\$ 5,788,422	\$ 4,920,155
客 戶 B	(註)	923,804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之收入總額之 1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抵 擔 額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註2)	(註4及5)				稱	價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8,884	\$ 118,884	\$ -	-	(1)	\$ 531,417	營運週轉	\$ -	—	\$ -		\$ 531,417 (註3)	\$ 1,406,754 (註5)	-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07	-	-	-	(1)	2,451	營運週轉	-	—	-		2,451 (註4)	1,406,754 (註5)	-
1	麗清電子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9,400	89,560	89,560	3.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951,815 (註6)	951,815 (註7)	註12
2	麗清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8,175	67,170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80,104 (註8)	180,104 (註9)	註12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272	33,585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5,748 (註10)	35,748 (註11)	註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531,417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1,406,754仟元（參閱註6），故以531,417仟元為限額。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2,451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1,406,754仟元（參閱註6），故以2,451仟元為限額。

註5：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1,406,754仟元（113年12月31日淨值3,516,887仟元×40%）。

註6：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951,815仟元（113年12月31日淨值951,815仟元×100%）。

註7：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951,815仟元（113年12月31日淨值951,815仟元×100%）。

註8：麗清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180,104仟元（113年12月31日淨值180,104仟元×100%）。

註9：麗清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180,104仟元（113年12月31日淨值180,104仟元×100%）。

註10：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35,748仟元（113年12月31日淨值35,748仟元×100%）。

註11：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35,748仟元（113年12月31日淨值35,748仟元×100%）。

註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9)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9)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9)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1,758,443 (註 3)	\$ 179,480	\$ 179,120	\$ -	\$ -	5.09%	\$ 1,758,443 (註 4)	Y	N	Y	—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1,758,443 (註 3)	12,000	-	-	-	-	1,758,443 (註 4)	Y	N	N	—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1,758,443 (註 3)	45,450	44,780	-	-	1.27%	1,758,443 (註 4)	Y	N	Y	—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951,815 (註 5)	807,660	806,040	276,644	-	84.68%	951,815 (註 6)	N	N	Y	—
2	麗清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	2,533,662 (註 7)	90,900	89,560	-	-	3.53%	2,533,662 (註 8)	N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1,758,443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516,887 仟元×50%）。

註 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758,443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516,887 仟元×50%）。

註 5：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額，經計算為 951,815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51,815 仟元×100%）。

註 6：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51,815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51,815 仟元×100%）。

註 7：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麗清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額，經計算為 2,533,662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33,662 仟元×100%）。

註 8：以麗清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533,662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33,662 仟元×100%）。

註 9：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965	-	\$ 1,965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1,172	-	1,17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80	-	58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513	-	513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4	11	-	11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基 金</u>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4,550	-	14,550	—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BMg7 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02	3,341	-	3,341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219,416)	(7.9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228,497	24.18%	註 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104,259	4.43%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103,715)	(10.68%)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4,259)	(1.74%)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	103,715	3.52%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19,416	1.15%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228,497)	(10.82%)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277,324)	(4.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203,272	6.90%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248,403)	(3.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130,198	4.42%	—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應收帳款 \$ 228,497 其他應收款 <u>272,647</u> \$ 501,144	0.84	\$ - - \$ -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66,748 <u>29,935</u> <u>\$ 96,683</u>	\$ - - \$ -	註 2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203,272</u>	1.50	<u>\$ -</u>	加強催收	<u>\$ 113,123</u>	<u>\$ -</u>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130,198</u>	1.85	<u>\$ -</u>	加強催收	<u>\$ 82,237</u>	<u>\$ -</u>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44,19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參閱附表一) <u>89,560</u> <u>\$ 133,758</u>	1.27	\$ - - \$ -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u> </u> <u>\$</u>	\$ - - \$ -	註 2 註 2

註 1：係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8,497	視資金狀況而定	2.2%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647	視資金狀況而定	2.6%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219,4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2.3%)
		上海麗清公司	(1)	勞務收入	49,9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15	視資金狀況而定	1.0%
		上海麗清公司	(1)	進 貨	104,2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761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19,8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上海麗三公司	(1)	進 貨	19,0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費用	65,4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7%
1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98	視資金狀況而定	0.4%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89,560	視資金狀況而定	0.8%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33,3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70,5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
2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15,5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243,719	\$ 1,243,719	40,401,698		100%	\$ 3,765,745	\$ 366,903	子公司(註3)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648	131	子公司(註3)
	Happy Power Corp.	賽席爾	投資	840	840	1,000,000		100%	915	(64)	子公司(註3)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951,818	75,035	孫公司(註3)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0		100%	212,108	(5,356)	孫公司(註3)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634,266	634,266	20,802,953		100%	2,536,465	255,939	孫公司(註3)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89,150	89,150	3,073,017		100%	65,703	41,284	孫公司(註3)
Happy Power Corp.	SWEEO TECHNOLOGY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847	847	10,000 (註2)		100% (註2)	911	(64)	孫公司(註3)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737	(45)	曾孫公司(註3)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89,377	89,377	1,000,000		100%	65,589	41,283	曾孫公司(註3)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66,903 仟元加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7,315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備 註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 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 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3)	\$ 216,984	\$ -	\$ 216,984	\$ 75,035	100%	\$ 75,035 (註6)	\$ 951,815	\$ 197,550	註11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4)	16,961	-	16,961	(578)	100%	(578) (註7)	35,748	-	註1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 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 (註5)	584,309 (註8)	-	584,309 (註8)	255,870	100%	255,870 (註6)	2,533,662	-	註11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4)	147,271	-	147,271	(4,733)	100%	(4,733) (註7)	180,104	48,742	註11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無投資金額上限(註 10)
\$ 963,699 (註 9)	\$ 978,334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

註 8：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9：「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10：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 貨		未實現銷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毛利（註1）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9,891	0.72%	\$ 1,849	\$ 1,245	\$ 229	0.02%	註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219,416	7.89%	12,958	3,408	228,497	24.18%	註3

二、進 貨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估 總 進 貨		估 總 應 付	
			金 額 之 比 率		餘 額 帳 款 之 比 率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2,362	0.1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9,036	0.8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04,259	4.43%
					\$ 645	0.07%
					743	0.08%
					103,715	10.68%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 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18,884	\$ 118,884 (註2)	\$ - (註2)	-	\$ -	註3

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 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79,480	\$ 179,120	\$ -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5,450	44,780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本季無資料	—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